

国际公法 論文集

世界知識出版社

国际公法 论文集

關

● ● ● ● ● ● ● ●

国际公法论文集

国际关系学院国际法教研室編

世界知識出版社

1959年·北京

国际公法论文集

国际关系学院国际法教研室編

出版者 世界知識出版社

(北京千面胡同 27 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业營業許可証出字第 101 号

印刷者 北京新华印刷厂

发行者 新华書店

定 价 每 本 二 元 二 角

开本 850 × 1168 公厘 $\frac{1}{32}$ · 印张 15 · 插頁 4 · 字数 338,000

1959 年 12 月第 1 版 1959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統一書号 3003 · 497

目 录

关于现代国际法理论几个问题的讨论

· 总结	“苏维埃国家与法”杂志编辑部	1
国际法与国际组织	A. Я. 维辛斯基	9
新型国际关系与国际法	Г. И. 敦 金	44
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和国际法	Р. Л. 巴布罗夫	63
殖民体系的瓦解及其对国际法的 影响	С. В. 莫洛佐夫	80
现代国际法上的虚无主义	Д. Б. 列 文	91
国际法“优先”于国内法的理论掩盖着 什么	Д. Б. 列 文	111
资产阶级国际法学者关于国际合作问题 的学说	О. В. 波格达诺夫	119
关于国际法渊源的反动资产阶级 概念	П. И. 卢 金	184
论国际法的主体问题	Л. А. 莫佐良	146
各国和平共处的国际法原则	Г. П. 扎多罗日内依	159
国际法上的主权概念	Л. А. 莫佐良	170
国际法上的法律主体、主权和不干涉 原则	В. В. 叶夫根尼耶夫	181
尊重领土完整是和平共处原则 之一	Ю. Г. 巴尔谢戈夫	195
互不侵犯是保卫和平和国际安全的 原则	Г. В. 沙尔马扎纳什维利	204
国际法上关于领土的几个问题	С. В. 莫洛佐夫	213

美国在外国領土上建立軍事基地是

对国际法规范的破坏B. M. 科列茨基 227

宇宙空間的国际地位E. A. 柯罗文 246

弗·伊·列宁論条約A. H. 塔拉拉耶夫 259

使节法中的某些新現象Г. И. 敦 金 267

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的一致原则是

联合国不可动摇的基础С. В. 莫洛佐夫 279

論集体安全的概念和本質H. B. 札哈罗娃 297

反对修改联合国宪章的各种草案.....С. 波里索夫 308

已經是恢复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的

时候了Г. И. 敦 金 318

談判是和平解决国际爭端的基本

方法О. В. 波格达諾夫 331

国际法院К. М. 西米斯 343

柏林問題和国际法Г. И. 敦 金 352

殖民战争是对国际法的

粗暴破坏Г. В. 沙尔馬扎納什維利 366

永久中立国与国际法Л. А. 莫佐良 375

原子武器和国际法E. A. 柯罗文 383

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游击队和

群众武装行动Л. А. 莫佐良 399

第二次世界大战中陆战法規与

习惯的破坏Д. Б. 列 文 404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第一届會議B. M. 科列茨基 411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届會議.....Ф. 伊万諾夫 435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届會議.....Ф. 伊万諾夫 449

評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届和

第七届會議С. 謝尔鮑夫 467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第八届會議.....С. 謝尔鮑夫 475

关于現代国际法理論几个問題的討論总结

“苏維埃国家与法”杂志編輯部

“苏維埃国家与法”杂志 1954 年第六期上发表了苏联科学院通訊院士柯罗文的一篇題为“現代国际法理論的几个基本問題”的論文。这篇論文是根据作者在苏联科学院經濟、哲学与法律学部常委会上所作出的一个报告刪节而成，在本刊上发表出来供討論的。

这篇論文中所提出的問題引起了許多国际法教师 and 科学工作者的注意。本刊編輯部曾收到他們寄来的論文，其中很大一部分已在本刊发表^①。参加这次討論的人对本刊編輯部所作的在本刊討論国际法理論問題的尝试給予了肯定的评价，認為对这些問題进行討論是适时并有现实意义的；同时他們也就柯罗文的論文中所包含的一系列原理和結論发表了重要的批評意見。

柯罗文在其論文中提出了四个基本的問題（把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学說应用于国际法所应得出的結論；社会主义的国际法；現代国际法概念的定义和主权概念等問題），并对其中每个問題都发表了他自己的見解。

这些見解究竟是怎样的呢？

第一、柯罗文承認公認的国际法規範的階級性，从这一点出发，他認為公認的国际法規範“……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一部分，也是資产階級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柯罗文进而研究公認的規範对資本主义基础和社会主义基础的作用，他提出了一条原理，按照这个原理，公認的規範“……对两种基础之一（在这里所指的是現代資本主义的基础）逐漸丧失其服务的性質，而对另一基础（即

① 参見“苏維埃国家与法”，1954 年第 6、7、8 期；1955 年第 1、3 期。

社会主义的基础)則保持其服务的性質”。同时柯罗文又作了保留,說:“……如果認為国际法的公認规范在今天对资产階級国家已經失去了任何实践意义并且对它們來說已变成了一种特殊的历史陈迹,那也是不正确的”。

第二、柯罗文首先指出,在各苏維埃共和国联合成为一个联盟国家以前,它們之間的相互关系中已經开始逐步形成一种“……新的国际法——在广泛的經濟、政治和軍事互助的基础上所實現的兄弟般的、自願的、平等的和全面合作的法律”。接着他又指出,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由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組成的社会主义陣营形成了;在这些国家之間,一种在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各項原則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新的关系形成了。柯罗文根据这一点写道:“……这就使我們在現在可以說,社会主义类型的新的国际法关系正在形成”。換句話說,柯罗文得出这样一个結論:在社会主义类型国家之間的关系中社会主义的国际法正在形成。

第三、柯罗文进一步發揮他的关于公認的国际法规范的性質的見解,得出一个結論說,現在来放弃那个业已在苏維埃科学中確立了的国际法定义^①,代之以一个新的定义,是适宜的;新的定义应当能够更充分地反映調整具有不同的社会經濟制度的国家間关系的現代国际法。柯罗文給国际法下了这样一个定义:国际法是“……調整各国之間关系并受这些国家維護、在它們国际合作或斗争过程中所形成的、为了这些国家統治階級的利益而滿足它們物質和精神需要的规范的总和”。

第四、柯罗文对过去某些苏維埃作者所下的一些主权定义提出了批評的意見,同时他对現時在苏維埃著作中所通用的主权定义,即主权是一个国家的权力对任何其他国家权力無論在國內或

^① 維辛斯基在其“国际法与国际組織”一文(1948年)中給国际法下了这样一个定义:“国际法是調整各国間在斗争和合作过程中的关系、表現这些国家統治階級的意志并由各国单独或集体实行的強制加以保証的各种规范的总和。”(見本書第39頁)——譯者。

在国外保持独立的状态，也并不認為能够完全滿意的。他以为所有这些定义都是“……把作为政治經濟范畴的主权和作为法律概念的主权混为一談”。他接着說：“如果从法律观点来說，那末就应当象談独立权、自主权和最高权力那样来談主权”。柯罗文在这个問題上拿主权与民族自决原則，即每一民族有权按照自己的願望安排自己的命运的原則作了比拟（着重点是我們加的——編輯部）。

柯罗文的那篇曾經引起热烈討論的論文，其基本論題大体就是这样。

我們在进而研究参加討論的人对这些問題的观点的时候，不能不首先对法学博士克雷洛夫的下述意見表示同意，即討論中的論文（現在还可以加上一点：这次討論本身）“……不仅說明了在苏联国际法理論上还存在一些爭論問題，而且也說明苏联国际法学家們对大部分理論問題的看法基本上取得了一致……”。

从这个角度来看，应当指出来的是，所有参加这次討論的人在提到国际法的独特性和极重要的特点（主体、規範的形成及其維護、强制的性質等等）时，都是从下述这一点出发的：国际法毫無疑問是一种階級范畴，是具有上层建筑性質的。

現代国际法的特征是，它的产生并不是同一社会性質的国家交往的結果，而是具有各种不同的經濟和社会制度的国家斗争和合作的結果。这些国家統治階級的意志在現代国际法的各項規範中得到表現，而且也不能不得到表現，因为这种意志是受这些階級的物質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在研究国际法的上层建筑性質問題（這個問題絕不象某些同志所認為的那样无的放矢）时，必須十分明确地指出，国际法与存在于参加国际交往的、具有不同社会經濟性質的国家中的生产关系的联系并不是直接发生的，而是通过馬克思称之为派生的、非原始的生产关系^①（与存在于各个国家内部的生产关系相比較而言）的国际关系来发生的；决定国际法的归根結底是存在于各个国家

① 參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12卷，第1分册，第199頁。

内部的生产关系。

这样一来，国际法的规范并不是某种“世界精神”的主宰，并不是自己产生或是从某种抽象的规范中产生的；其产生的渊源归根到底乃是物质的、经济的条件，并且是受这些条件决定的。

这就是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学说应用于国际法所应当作出的一个主要的、基本的结论。假如柯罗文明确地把这一个基本的结论表述出来的话，参加讨论的人显然是会同意的。

可是，柯罗文并没有这样做，而是，正如“共产党人”杂志的评论中所公正地指出的那样，企图“机械地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学说搬到国际法问题上去”。以机械的办法来解决科学问题是不可避免会得出不正确的结论和造成混乱的。

参加这次讨论的大多数人都指出，柯罗文所提出的下述原理是错误的：公认的国际法规范对资本主义的基础似乎正在失去其服务的性质，而只对社会主义的基础才保持这种性质。柯罗文的这个原理被“共产党人”杂志公正地评为是不能够“……丰富科学和帮助国际事务方面的实际工作者的……”。

我们来对参加讨论的人（舒尔夏洛夫、卢卡舒克等人）所提出的论据补充一点，即这条原理甚至与柯罗文自己所提出的一条原理——公认的国际法规范既是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的一部分，也是资本主义的上层建筑的一部分——也是显然相矛盾的。如果公认的国际法规范是资产阶级的上层建筑的一部分，那末它们就不能不对资本主义的基础履行服务的作用，因为只要上层建筑拒绝履行它替基础服务的作用，它就会丧失自己的本质，并不复其为上层建筑^①。由此可见，不能同时既承认公认的国际法规范具有上层建筑的性质，又否认它们对某一种基础的服务作用。至于在现在的情况下关于这种影响的程度问题并没有柯罗文所认为的那么大的意义。柯罗文说，某些帝国主义国家中最反动的和最富于侵略性的

^① 参见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3页。

集团抛弃公認的国际法规范并且破坏这些规范，这毫无疑问是正确的；可是同时他又不注意这样一个无可爭辯的事实，就是，絕大多数国家，其中也包括資本主义的国家，对国际法规范的得到遵守都是关心的。例如，今年4月間在万隆举行的亚非国家會議就是一个鮮明的証据，大家知道，参加这次會議的有属于各种不同社会經济制度的国家，这些国家代表着全世界一半以上的人口。

至于某些作者所提出的国际法有没有独立的基础这样的問題，这种問題提法本身就是牵强而没有意义的，因为每一种上层建筑的范畴，不論它具有多么重要的特点，都是不能去寻找或者給它“創造”一个自己的独立的基础的。問題的这样提法并不是出于国际法学发展的需要，它不能給国际关系实践带来任何好处，而只能使研究者的注意力离开国际法特点的研究。参加这次討論中的絕大多数都同意这样的意見。

对于柯罗文的論文中所提出的第二個問題，可以确定說，参加討論的人之間的观点整个說来是一致的。这种观点的一致表現是，絕大多数参加討論的人^①都支持柯罗文的这个論題：在現時，当世界上存在着由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組成的社会主义陣营，这些国家之間正在发展着一种建筑在无产階級国际主义原則上的关系的广泛体系时，如果說作为未来的法律的社会主义国际法正在形成中，那是适时的。

不言而喻，这里所說的只是新事物的某种萌芽，現在說它是业已形成的独立的国际法体系，为时尚早。指出社会主义的国际法正在发生或形成，絕不等于否認公認的国际法规范或貶低其意义；社

① 只有穆什卡特和米納先两人不贊同这一个論題。例如，米納先写道：“我們覺得，存在着一种特別的社会主义的国际法这种說法是不正确的，因为这种說法会使人达到这样一个不正确的結論：統一的公認的国际法已經解体了。”可是参加討論的人并不是說存在着一种业已形成的社会主义的国际法，而只是說，作为一种未来的法律的各项规范正在形成中。这一点就是米納先本人也并没有否認，他說：“与資本主义的基础并存的社会主义的基础正在产生未來的社会主义国际法的各項制度和规范。”

会主义陣营各国不論是在它們自己的相互关系中，或是在它們与各資本主义国家的相互关系中，都是遵循公認的国际法規範的。

如果設在第二个問題上可以确定說参加討論的人之間的观点整个說来是一致的話，那末在第三个問題上情形就正好相反了。交換意見的結果，显示出在柯罗文和所有其他参加討論的人之間存在着显著的意見分歧。柯罗文提出了一个新的国际法定义，而所有其他参加討論的人則認為他所提出的新的国际法定义是不能令人滿意的，不但不能改进，而且还把那个业已在苏維埃科学中確立了的国际法定义搞坏了。这也是必然的，因为，第一，柯罗文用連接詞“或”来代替“和”，这样就把两个問題——公認的国际法規範的定义問題和尚在形成中的社会主义国际法規範問題——混淆起来了。第二，他从国际法定义中刪去了这一点：国家可以单独或集体地实施强制来保証国际法得到遵守，这样就忽視了列宁的这一著名原理：“……因为如果没有一个能够迫使人們遵守法規的机关，权利也就等于零”^①。第三，他从国际法定义中取消了这一点：国际法規範表現着各国統治階級的意志，从而有意或无意地冲淡了对国际法的階級性的描述。参加討論的人中曾就這個問題发表意見的大多数人都正确地認為保留苏維埃科学中現有的国际法定义是恰当的，但这当然并不排除进一步改善国际法定义的可能。

在討論过程中，柯罗文的論文中所提出的使国际法上主权概念的定义更为精确的問題，已超出了原来的范围。参加討論的人認為柯罗文有一些关于主权定义的意見是正确的，同时也公正地批評了他：第一，他没有考虑到国家主权和民族主权这两个概念之間的區別（克雷洛夫），并把国家主权与民族自决权混为一談（莫佐良）；第二，他提出了一个特別的法律上的主权概念，这个概念与作为政治經濟范畴的主权概念有重大的不同，而且是与它完全脫离的（卢卡舒克）。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5卷，第458頁。

我們先來研究主權概念的定義問題。應當同意柯羅文、克雷洛夫、莫佐良和盧卡舒克的下述意見，即認為有必要從主權概念定義中去掉“狀態”二字，使這個定義更為精確，因為“狀態”二字與列文的定義中所包含的所謂國家實現其職能的事實上和法律上的能力這種說法很少有什麼分別，而在帝國主義時期有很多國家和民族是既沒有“獨立的状态”，也沒有充分實現其職能的“事實上和法律上的能力”的。此外，在現代的主權概念定義中保留所謂某一國家權力對國界內任何其他權力保持獨立的說法未見得是必要的，因為，在帝國主義時代，現時各資本主義國家的國家機關是服從於壟斷組織的，根本談不上資本主義國家“在其國界內”是獨立的。

從那個多少已在蘇維埃學者中間確立了的定義出發，可以給國家主權下這樣一個定義：國家主權是一個國家的權力獨立於任何其他國家的權力，這種獨立的表現就是國家有權自由地、按自己的願望來決定本身的內外事務而毫不侵犯其他國家的權利和違反公認的國際法規範。這樣的定義已為蘇聯科學院維辛斯基法律研究所正在編寫的國際法教科書的全体作者所採用，而且在科學院法律研究所學術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教科書原稿時並沒有遇到反對意見。

應當同意盧卡舒克的下述批評意見，即認為並沒有必要來擬制一個特別的、和作為政治經濟範疇的主權概念脫離的、法律上的主權概念。主權——這是一個統一的概念，既包括政治方面，也包括法律方面。主權問題的政治方面和法律方面是密切聯系而不可分的。維辛斯基寫道：“主權問題是遠遠超出法律形式上的範圍，因為這個問題與在合作中和鬥爭中出現的國家和民族的經濟和政治地位問題、獨立問題、與其他國家和民族的關係中的平等問題，都是有機地聯系着的。^①”

至於有些參加這次討論的人所提到的國際法的體系和淵源問題、國家主權與民族主權的相互關係問題，這些問題並沒有成為討

① “蘇維埃國家與法”，1953年，第4期，第25—26頁。

論的直接對象，這次討論的材料還沒有提供可資總結這些問題的足夠的基礎。除此以外，國家主權和民族主權的概念以及它們的相互關係問題超出了國際法的範圍，它可以單獨地作為研究國家和法律理論和歷史的學者、研究國家法和國際法的學者共同進行討論的題目。

在進行這次討論的總結時，柯羅文曾致函本刊編輯部，承認對他所提出的國際法定義的批評意見是正確的，即認為在該定義中低估了“意志的因素”和“強制的因素的意義”，是令人信服的；因此他在那部正由蘇聯科學院法律研究所準備付印的國際法教科書中另下了一個定義。柯羅文並承認，他所提的公認的國際法對現代的資本主義基礎正在逐漸失去服務的性質，而對社會主義的基礎則保持着這種性質這個論題是不夠清楚的；因此他從歷史發展上來將這個論題做了修正。

柯羅文同意莫佐良的下述意見，即認為主權概念在他的論文中並沒有得到闡明，正如其他問題也並沒有得到闡明一樣，這些問題在論文里只是列舉了一下，對於這些問題是應該繼續加以深刻的研究的。

這就是柯羅文的論文中所提出的蘇維埃國際法理論的幾個問題的討論總結。在評價本刊編委在組織對柯羅文所提出的問題的討論方面的作用時，首先應當承認，“共產黨人”雜誌的批評意見是正確的，認為“各種雜誌在履行組織討論的作用方面做得差，對整個討論進程所起的影響不夠”，對“蘇維埃國家與法”雜誌的編輯部是完全切合的。這種在組織方面的嚴重的缺點，在很大的程度上預先決定了上面已經指出過的討論內容本身的各項缺點。儘管有這些缺點，這次討論首先是幫助我們明確了在所討論的問題上的共同意見；其次，它幫助我們搞清了某些國際法理論家在所討論的問題上曾經存在着混亂的認識。這次討論對新的蘇維埃國際法教科書的編寫也會有一定的幫助。

（邵津譯自“蘇維埃國家與法”1955年第5期）

国际法与国际組織

A. Я. 維辛斯基

今年(指 1947 年——譯者注) 9 月 16 日至 11 月 29 日在紐約举行的联合国大会第二屆會議，是两个国家陣营的互相矛盾的利益、两条基本的敌对政治路綫、两种基本的政治方針互相冲突的政治战場。

以力图实现世界霸权的美利坚合众国为首的一个陣营，在所謂“杜魯門主义”和“馬歇尔計劃”中找到了它的露骨的表现。这个陣营各国的对外政策方針，其特征便是較强大的国家蔑視其他国家的独立和主权，力图迫使其他国家接受其意志。

以苏联为首的另一个国家陣营，在对外政策中所追求的目的，是要在尊重各民族的独立和主权平等的基础上，在互相尊重国际合作的全体参加者、即国际交往的全体成員的权利和利益的基础上巩固国际合作。

第一种方針的代表为了极力使人相信他們不追求任何其他目的，于是伪善地引用国际合作的詞句。但他們的这种做法无非是为了掩飾这种方針的代表和煽动者們所盘算的真正目的和計劃。这只要仔細考察了他們的行动，就足以使人确信；因为他們的行动总是比掩盖这种行动的語句更能真实地反映出事物的本質。而什么是这种方針的真正目的和計劃，那只要对这些計劃所借以实行的方法加以分析就不难看出。在这里，占主要地位的是以几个国家的幕后勾結为憑借的强迫命令的方法；在这种勾結中，由一个在經濟和技术方面最强大的国家进行发号施令和施行压力，因为它在經濟和技术上的优势使它具备了为此所必需的金錢和实力。联合国

大会第二屆會議提供了足以証实这一点的丰富材料。

第二种方針忠于它的以尊重每个爱好和平的主权国家的独立、不可侵犯权、荣誉和尊严为出发点的对外政策的各項原則，力求确立这样一种国际关系制度，这种制度能够保証各民族的和平与安全、各平权国家之間的友好的事务联系；保証准备以集体的努力来防止侵略，并同任何侵略、同一切以武力或借助于以軍事优势为后盾的經濟或政治压力来解决爭端的企图作斗争。很明显，这种方針坚决摒弃与上述各項原則相抵触的那些調整对外关系的方法，而只容許一种方法，这就是站在和平与民主立場上的各国基于完全和无条件的平等原則来协商和諒解的方法。

十年以前，本文作者以“苏联科学院法律研究所”报告人資格在苏联首屆討論苏維埃国家和法的科学諸問題的會議上的发言中，于指明摆在苏維埃国际法科学面前的任务的多样性时，曾經說过：

“我們應該根据苏联的国际外交政策原則性的原理，在科学的最新近的成就和馬克思列宁主义方法論的高度水平上，来組織对某些問題的認真的研究工作，这些問題可以成为同战争挑拨者进行斗争的宣传資料和巩固国际法律关系的資料，并且可以服务于巩固国际团結的事业。

我們苏联国际法学家应当負起宣传国际法，宣传真正国际法的这一重大、光荣的責任，真正国际法保証着世界和平，保証着一切拥护民主、进步和真正的人类文化，反对法西斯分子、强盜和战争挑拨者的人們的勾結。”

作者曾号召以“社会主义的法、正义、对其他民族及其他民族的自由和独立的尊重、对国际条約和国际法的尊重等这种强大而不可战胜的力量”，来反对“国际法西斯主义的强盜政策”^①。同时

① 參見維辛斯基：“苏維埃社会主义法律科学的基本任务”，見“国家和法的理論問題”，苏联国家法律書籍出版局1949年俄文版，第99頁。

又曾指出說，宣揚尊重法律和尊重国际条約，揭露法西斯分子的强盜政策，应当成为我們法学家在国际法方面的工作的一項主要任务。

必須承認，就是在目前，这些任务中也还有許多尚待解决。希特勒的侵略迫使各爱好和平民族所进行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沉痛經驗，使这些任务的意义及其根本解决的重要性更加突出了。

今天，还是象十年前一样，在各爱好和平的国家面前仍然摆着这样的任务：反对新战争挑拨者；反对妄图称霸世界的新的野心家們的各种侵略和扩张的意图；普遍裁减軍备和禁止大規模的杀人武器；肃清法西斯主义残余和巩固真正的民主原則；尊重国际条約和忠实履行根据这些条約而承担的义务；尊重国家主权和大小民族主权平等的原則以及捍卫这项原則的决心。这是事实，这个事实本身是不辨自明的。这个事实說明：摆在苏維埃国家、苏維埃外交、苏維埃法律科学而特别是国际法科学面前的各項任务，是何等重要而艰巨。

这些任务（我們只举出了在对外政策方面一些最主要的）及其恰当解决的重要性，由于目前国际环境已比十年前更为复杂，在現時就具有更重大的意义。这种情况也影响了联合国大会第二届會議整个进程的气氛，并影响到这届會議工作的性質本身；作为这届會議工作的特色的便是上述两种基本政治方針之間的尖銳的、原則性的斗争。这个斗争的基础無論过去或現在都始終是两个国家陣营之間在最重要的基本問題上所存在着的深刻的原則分歧。这些分歧不但决定了两个陣营在个别問題或事件上采取了根本不同的立場，而且也决定了它們在对外关系的总路綫和調整这些关系的方法上采取了根本不同的立場。这从而又决定了在对于所謂国际法是什么和應該是什么的問題上，以及在对于国际法与个别国家国内法之間的相互关系究应如何的問題上，采取了根本不同的看法。

这个問題，特别是当第一种方針的代表們正在从国际法来寻